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9/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21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6月6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76/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就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去信行政長官，正式告知他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30日通過的議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15/02-03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以刪去該條例第IV部有關住宅處所租住權保障的條文。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影響商業處所租戶的該條例第V部有關終止租賃通知的規定，並作出相應修訂。

4. 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會撤除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IV部為住宅處所租客實施的租住權保障，這是近30年以來的首次。

5.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3年1月22日就有關建議發出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及有關專業團體和組織提出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建議獲絕大多數的支持。大律師公會是唯一的專業團體質疑當局將租住權保障規定放寬的邏輯。

6. 法律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曾在房屋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並在2003年4月7日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鑒於條例草案的影響範圍廣泛，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述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表示余若薇議員將會參加)。

(ii)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5/02-03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向由海路或陸路離開香港的人士以及指明交通工具的擁有人就該等交通工具離開香港徵收邊境建設稅；並就相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9. 法律顧問又表示，乘搭客船或在直通車火車站或邊境關卡離港的人士將有法律責任繳付18元的邊境建設稅。經陸路離境站離港的私家車車主將須就每部車輛繳付100元的邊境建設稅。

10. 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報告第6段詳載的某些類別人士獲豁免繳付邊境建設稅。

11. 法律顧問表示，報告亦載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進行的諮詢。他補充，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審議。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述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田北俊議員表示劉健儀議員將會參加)、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葉國謙議員表示蔡素玉議員將會參加)及李鳳英議員。

(b) 2003年6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6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27/02-03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6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3年6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4. 法律顧問解釋，《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及《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旨在訂明於2003年6月8日至2003年12月7日的期間內，暫時減低租用新界的士的收費率。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5月29日及6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減費事宜，並會繼續跟進此事。她補充，報告第7段提及有關最新情況的政府當局文件已送交議員及在會議席上提交。

16. 梁富華議員表示，新界的士暫時減費一事涉及複雜問題。他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規例詳加研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述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黃宏發、劉健儀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將會參加)、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

18. 法律顧問表示，《2003年學徒制度(指定行業)令》將影音和無線電技工，以及屋宇設備技工的行業加入指定行業一覽表內。法律顧問又表示，《2003年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指明影音和無線電技工的行業的學徒訓練期為3年，而屋宇設備技

工的學徒訓練期則為4年。法律顧問補充，有關命令及公告將於2003年10月17日實施。

19.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20. 李鳳英議員詢問該兩項附屬法例對新近加入該兩個行業的學徒有何影響。李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

21.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有關命令並無追溯效力，但他沒有關於過渡安排及可能受影響的學徒及僱主人數的資料。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述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國強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

23. 法律顧問表示，《2003年圖書館指定令》撤銷對位於粉嶺祥華邨祥樂樓102至107號單位的圖書館的指定。議員對此項命令並無提出疑問。

24. 法律顧問表示，《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就針對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年第2號)舉行的選舉提出選舉呈請所涉及的事宜訂定條文。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規則將交由黃宏發議員擔任主席的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7月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法案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b) 議員議案

葉國謙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3)710/02-03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於2003年5月16日刊登憲報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將會動議議案，將《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7月9日。

V. 將於2003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15/02-03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草案》

(iii)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iv)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4項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6月2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6月27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而他就“七一遊行”動議的議案措辭擬稿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立法會主席尚未批准該議案的措辭。

(ii) 就“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3)723/02-03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華明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18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16/02-03號文件)

36.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解釋，《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由兩部分組成——

(a) 第I部處理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及

(b) 第II部處理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提供證據事宜。

37.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內。吳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的整個審議過程中很願意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事宜及關注。

38. 吳靄儀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及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25日恢復二讀辯論。

39.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25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16日。

(b)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26/02-03號文件)

40. 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建議。

41. 余若薇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取消現時就冷氣機、音響設備和防盜裝置等3種汽車配件，以及就汽車分銷商提供的保證給予的豁免。余議員又表示，雖然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但假如有汽車因故障或有需要確保有關配件能互相兼容(例如安裝防盜裝置的情況)，而須在首次登記後6個月的訂明限期內重新安裝該等汽車配件，委員關注到會出現“雙重徵稅”的問題。為處理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2. 余若薇議員表示，條例草案亦建議擴闊私家車的稅階幅度，由首3個稅階為100,000元，改為首兩個稅階為150,000元及第三個稅階為200,000元，以及建議減低私家車的實際稅率，以減輕取消有關豁免的影響。為增加收入，條例草案亦建議引入邊際稅制，藉此提高較昂貴私家車的稅率，並使稅制的累進程度加大。4個稅階的建議邊際稅率分別為35%、75%、105%及150%。

43.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汽車業對擬議增幅表示深切關注。業界指出，由於經濟情況逆轉，汽車銷量驟降，汽車業一直艱苦經營，再加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情況更如雪上加霜。余議員指出，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私家車的整體登記數字已逐漸回升。然而，業界聲稱在2003年4月，汽車分銷商為售清現有汽車存貨，實際上以財政預算案公布前的價格出售汽車，並自行承擔所增加的稅款。

44. 余若薇議員告知議員，業界建議將適用於私家車的4個稅階的邊際稅率分別調低至35%、55%、75%及95%。政府當局提出反建議，提議將適用於私家車的邊際稅率修訂為35%、70%、85%及105%。余議員表示，大部分委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

反建議。法案委員會決定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適用於私家車的4個稅階的邊際稅率分別調低至35%、55%、75%及95%，以及將電單車的首次登記稅稅率由40%調低至35%。

45. 余若薇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徵詢過政府當局的意見，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修正案會造成《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須動用政府收入或須由政府收入負擔的效力。由於在2003年5月30日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後才收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她已安排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6月16日再舉行會議，研究政府當局的回應。

46. 余若薇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雖然要再舉行會議，但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25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47. 單仲偕議員要求秘書處為2003年6月16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舉出一些過往先例，議員曾成功動議修正案，降低財政預算案內收入建議原先提出的加費幅度或水平。

48.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25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16日。

(c)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27/02-03號文件)

49.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內與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有關的收入建議。

50. 李家祥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李議員又表示，雖然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的收入建議可予接受，但部分其他委員對於當局在目前經濟仍然不景氣之際提出加稅措施，卻有所保留。

51. 李家祥議員指出，就薪俸稅的評稅範圍而言，委員一直關注取消度假券／旅費的稅務豁免對旅遊業的影響。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擬議安排，度假券／旅費若能轉換為金錢，或是用以償還僱員因支付旅費而負上的個人責任，即須納入薪俸稅的評稅範圍。至於納稅人在出外公幹以履行僱員職責時

的開支，該等開支不算受僱工作入息，因此無須納入薪俸稅的評稅範圍。如納稅人在出外公幹的同時又作度假旅遊，稅務局便會根據情況所需，將有關利益攤分為度假及非度假部分。為處理委員關注的問題，稅務局會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就攤分基準提供指引。李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將會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擬備該指引。

52. 李家祥議員告知議員，條例草案亦旨在把視為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由非居港人士以版權費或牌照費等形式收取的款項的10%提高至30%。由於條例草案同時建議把法團的利得稅稅率，由16%提高至17.5%，因此經修訂後，預扣稅的實際稅率為5.25%(即30% x 17.5%)。法案委員會曾與電影及唱片業的團體代表會晤，而他們指出，有關建議會增加本地公司的經營成本及削弱其競爭力。不過，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向付予非居港人士的版權費徵稅的5.25%實際稅率，仍遠低於鄰近稅務轄區就相類稅項訂定的現行實際稅率。

53. 李家祥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亦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些事宜，例如本地電影發行商購買在香港及鄰近國家發行影片的權利時，可能須作雙重繳稅等。

54. 李家祥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25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李議員又表示，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單仲偕議員亦會對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動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5.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會代表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保留現行的薪俸稅水平。

56.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25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16日。

(d)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57.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自他上次於2003年6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來，法案委員會曾先後於2003年6月9日及13日再舉行兩次會議，研究他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8.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對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所保留，並需要更多時間來研究。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19日再舉行會議，考慮政府當局對他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出的回應。

59.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要求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於2003年6月16日作出預告，讓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委員雖然同意條例草案應在今個會期恢復二讀辯論，但不支持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研究當局對他本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回應之前，便作出預告。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而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3日。

60. 單仲偕議員補充，他會在2003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而書面報告則會在2003年6月27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內務委員會主席暫時缺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e)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61.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訂明履行《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下稱“該公約”)所需的法定權限。

62. 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進行深入討論，並會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63. 何秀蘭議員告知議員，海關關長獲條例草案賦權檢取、扣留及沒收物品、船隻及車輛，以及在聆訊前發還檢取的船隻及車輛。雖然委員不反對賦予關長該等權力，但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該等權力，以保障執法機關和被檢取物品、船隻及車輛的擁有人的權益。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會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4. 何秀蘭議員又告知議員，條例草案第5(f)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

該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在條例草案中使用“鼓勵”一詞有所保留，因為此類詞語在普通法法例中並不常用，而且其涵義並不清晰。法案委員會認為，鑒於該公約並非特別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而設，條例草案無需採用與該公約完全相同的措辭。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採用“鼓勵”一詞，是為了在香港全面實施該公約。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說明在條例草案第5(f)條使用“鼓勵”一詞的原因。

65. 何秀蘭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就委任“國內陪同人員”對香港化學設施進行視察的行政安排。

66. 何秀蘭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而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委員關注的各項事宜。

67.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1日。

(f)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68.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在2003年6月12日的最後一次會議上，完成審議《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69. 單仲偕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撤銷《版權條例》下有關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經營有關軟件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單議員表示，在商議過程中，部分委員認為自由化的範圍應涵蓋所有類別的電腦軟件，包括教學和娛樂軟件，使消費者可以從平行進口中得到最大的益處。然而，若干其他委員則表示關注到自由化的範圍太廣泛，以及音樂、電影及出版界的利益將會受損，這會不利於這些行業日後的發展。

70.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利用時間測試及經濟價值測試，將載有電影和音樂片段，以及電子書籍的電腦軟件，排除於自由化範圍之外。為了進一步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政府當局

建議新的擬寫方式，以界定涉及使用“獲取某物品的可能目的的測試”的自由化範圍，從而將載入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排除於自由化範圍之外。單議員補充，有關業界支持新的擬寫方式。

71.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在2003年6月12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若干草擬事宜提交了一份意見書。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2003年6月14日前就該意見書作覆。單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72. 單仲偕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將繼續進行《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73.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6月21日。

(g)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74. 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職責的17項建議。余議員又表示，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則，但他們關注如何落實有關建議，尤其是法律界、會計界及商界所提出的運作問題。

75. 余若薇議員指出，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及建議，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事實上，法案委員會在本星期內舉行了3次會議，研究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然而，不少時間卻花在與政府當局討論應如何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余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認為應盡早落實有關建議。法案委員會及專業團體已就如何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提出建議，但政府當局卻不大願意接受該等建議。

76. 余若薇議員又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12日的會議上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須披露有關交易的總款額，條件是有關交易的詳情已記入及在有關公司的登記冊保存達10年。雖然法案委員會已安排在2003年6月16日及17日再舉行兩次會議，但預料政府當局在提交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方面，應不會有任何困難，因

為在《銀行條例》中亦有類似條文。法案委員會因而同意，若政府當局能於2003年6月13日上午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後定稿，她會在是次會議上告知內務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77.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在限期屆滿前提交了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該等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卻與法案委員會所同意的有所不同，而且亦加入了新的定義。有鑒於此，她希望聽取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的意見，以了解他們是否支持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

78. 李家祥議員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大願意接受法案委員會就修正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李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專業團體已盡最大努力研究條例草案，並就如何改善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他同意政府當局先前提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含糊不清及難以實施。因此，他對於支持通過條例草案有所保留。他認為議員不應急於在2003年7月2日通過條例草案。

7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是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她並同意余若薇議員的說法。她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一定要在2003年7月2日而非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劉議員又表示，鑒於有需要審慎考慮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她並不支持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

8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個人認為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前，議員不應支持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劉議員對於匆匆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使條例草案能趕及在今個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的做法表示不滿。她指出，議員沒有足夠時間考慮擬議修訂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她建議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81.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是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並曾在2003年6月12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吳議員又表示，鑒於余若薇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匯報事態有此發展，他會撤回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的支持。他補充，由於條例草案涵蓋很多複雜事宜，應仔細研究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會再舉行會議，並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內務委員會可於下次會議上決定條例草案應在何時恢復二讀辯論。議員表示贊同。

(h)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83.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已於2003年6月12日會議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3年6月16日法案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時，就尚待解決的事宜作出回應，並提交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供討論。

84. 黃宏發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在商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考慮多項事宜，主要包括——

- (a) 有關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修訂；
- (b) 若干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及
- (c) 為參與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資助的計劃。

85. 黃宏發議員又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於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86.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63/02-03號文件)**

87.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下稱“愛爾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下稱“荷蘭令”)的審議工作。

88.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保安局局長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使愛爾蘭令生效。

89. 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察悉，荷蘭令第十四條第(5)款中“Requesting Party”及“Requested Party”的中文翻譯有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翻譯錯誤會以與荷蘭當局交換照會的方式予以糾正。涂議員補充，由於在今個會期完結前不會有足夠時間完成一切所需程序，小組委員會不反對保安局局長在下一會期重新提交新的荷蘭令，以糾正該翻譯錯誤。

(j)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417/02-03號文件)

90.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柱銘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考慮以下獲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獲行政長官接納的司法任命——

- (a) 任命伍爾夫勳爵、施廣智勳爵及韋卓善爵士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及
- (b) 任命馬道立法官於現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紹中法官的任期於2003年7月13日屆滿後，繼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91. 李柱銘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在考慮馬道立法官獲推薦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過程中，亦研究了以下事宜——

- (a) 馬道立法官於2001年12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並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後，“很快”便晉升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
- (b) 鑒於馬道立法官的配偶袁家寧法官亦為上訴法庭法官，司法機構為避免利益衝突而就上訴法庭採取的案件排期及行政安排。

92. 李柱銘議員補充，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一覽表，列出過往由獲推薦委任人選代表出庭或審訊的主要案件、就該等案件作出的裁決，以及獲推薦委任人選的若干主要著作。

93. 李柱銘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的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在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

請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有關任命。

94. 田北俊議員詢問馬道立法官的年紀有多大。法律顧問表示，據他所知，馬法官現年40餘歲。

(k)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95.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6月12日舉行了首次會議，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某些事宜提供補充資料。葉議員又表示，為了讓政府當局有時間作出回應及讓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他會在2003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7月9日。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421/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於2003年6月12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的來函)

9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述行政署長2003年6月12日的來函時表示，政府當局要求優先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及《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97.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要求。

9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2003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法庭未作的判決可能會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有所影響，故議員現時不宜展開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吳議員亦指出，即使在原訟法庭宣判後，仍會有提出上訴的問題。

99. 法律顧問回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時表示，在2003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要求秘書處到了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之時，提醒內務委員會有關的法律程序。法律顧問解釋，原訟法庭在2003年6月10日作出的判決關乎兩項要求作出一系列宣告的申請，即《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就其旨在訂明削減公務員薪級表而言，違反了《基本法》個別條文。該兩項申請均被

駁回。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另有3宗就該條例提出的申請正等候原訟法庭處理。政府當局並無表示該3項申請會如何進行。

100. 法律顧問又解釋，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13(2)條，可在28天的時限內(由有關判決蓋上印章當日起計)就原訟法庭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法律顧問補充，在2003年6月10日作出的判決剛送交進行蓋上印章的程序。若上訴人申請法律援助，該28天的上訴時限將會暫緩計算，以等候當局就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作出決定。若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可向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最終由終審法院轄下的一個委員會決定。

101. 法律顧問回應曾鈺成議員時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23日的會議上決定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而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法律顧問重申，吳靄儀議員要求秘書處到了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之時，提醒議員有關的法律程序。法律顧問補充，立法機關就某事進行立法的權利不受正等候進行、正在進行或可能進行的法律程序影響。鑒於現時有法案委員會空額，是否接納政府當局的要求，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102. 吳亮星議員表示，調整公職人員薪酬及津貼的建議已拖了一段時間，而市民期望盡早就此事作決定。吳議員又表示，鑒於法律顧問的意見，他贊同接納政府當局的要求。

103. 田北俊議員指出，現時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建議獲得主要的公務員工會支持。他預期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不會有公職人員再申請司法覆核。田議員表示支持行政署長的要求，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104. 李鳳英議員詢問，若有人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裁定上訴人得值，這會對現時的條例草案有何影響。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的法律程序涉及已制定成為法例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3年／2004年)條例草案》。法庭就此等上訴作出的判決，不會對現時的條例草案有任何法律效力。不過，鑒於在該等程序中考慮的法律及憲制事宜，在很大程度上與就現時的條例草案可能提出的

法律及憲制事宜相若，倘有人提起司法程序，質疑現時的條例草案的合憲性，上訴結果(若有的話)可能會對議員考慮現時的條例草案有所影響。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委員會要決定的問題是，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應否展開工作。至於該條例草案應在何時恢復二讀辯論，這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要考慮的事。

105. 議員接納行政署長的要求，同意優先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及《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10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另外有兩個空額，《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10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現時共有12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6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I. 其他事項

10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8日